

附件：

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届中小学 心理漫画大赛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教科院、市属各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心理漫画是一种集通俗性、幽默性、教育性于一体的心理辅导方式。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，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自我教育，提升其积极心理品质，经研究，定于10月至11月举办“厦门市第三届中小学心理漫画大赛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、厦门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厦门市中小学心育办

协办单位：厦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

二、大赛主题：“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”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主题，以校园生活、家庭教育为素材，采用心理漫画的形式，组织各区各学校中小学生参加，并举办评比、展览等活动。

四、参加对象

1. 参赛对象：厦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学生

2. 指导教师：厦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

五、作品要求

1. 主题鲜明、选材新颖、构思巧妙、格调高雅、寓意深刻、风趣幽默，将自己在学习、生活中的心灵感悟以漫画形式表现出来。

2. 有较强的针对性，贴近当代中小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实际。

3. 有较大教育意义，使人在获得快乐之余，更能有所启迪和帮助。

4. 作品必须是原创的，严禁抄袭，一旦发现雷同，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5. 作品用纸统一为 8K（260mm*370mm），单面作画，可采用 4 联格（由 4 幅漫画组成）或单幅、双幅的形式，并注明作品名称及简短的文字对白或说明。

6. 漫画的繁简、大小不受限制，彩色或素描均可，但必须是手绘的，不能是电脑作画。

7. 每幅作品的作者为 1 人，指导教师为 1 人。作者姓名与所在的学校、年级、班级和指导教师，必须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注明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区级比赛

由各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开展区级评选（市直属学校由市教科院组织评选），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，评选推荐结果报送市中小学心育办。参赛作品按每校每学段（小学、初中、高

中)各4幅报送,各区按参赛作品总数的25%报送。区属学校由各区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统一报送(汇总表见附件,须盖公章),直属学校由高慧健老师汇总后直接报送到市中小学心育办。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到 xmx1jkjy@163.com。报送截止日期为11月27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市级比赛

由市中小学心育办组织开展市级评选,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,每组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,并根据作品获奖情况,设置指导教师奖。

联系人:彭老师,联系电话:2661972。

附:厦门市第三届中小学心理漫画大赛作品汇总表

厦门市教育局德育处

厦门市中小学心育办

2020年11月6日

厦门市第三届中小学心理漫画大赛作品汇总表

学校：_____（盖章） 参赛类别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年级班级	指导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